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英国媒体的自我监督体系

时间: 2006-10-20 15:48:12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李韧 阅读1188次

发稿: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李韧

单位: 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讲师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

邮编: 400031

前不久, 笔者参加了由英国大使馆和汤姆森基金会组织的一个研讨会, 两名汤姆森基金会的专家详细介绍了英国平面媒体和广播电视媒体的自我监管体系的组织结构、运行方式和特点, 并和与会者就诸如匿名信源、暗访偷拍等热点话题进行了探讨。笔者根据他们的介绍并结合与两位专家的交流所得, 撰写此文, 期待能与对媒体自律问题感兴趣的同仁共同分享这方面的一些有价值的信息。

据两名培训师伊恩·比尔斯和约翰·P·托马斯介绍, 英国媒体行业目前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善的自我约束机制, 分别涉及平面、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平面媒体的自律机构主要是新闻申诉委员会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 在对互联网的规范上, 政府选择的作法是使现行一般法律在必要时适用于互联网, 并鼓励互联网产业自我规范, 英国的互联网服务商在1996年创建了自我规范机构——互联网自律协会 (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 公众可以通过这个机构举报非法内容 (illegal content); 在广播电视媒体方面则有两套机制, 一套是2003年新成立的通信办公室 (OFCOM), 主要负责对商业广播、电信和电子传媒进行规范管理, 而另一套则是长期以来就存在的公共服务广播英国广播公司 (BBC) 自己制定的制片人守则。

英国媒体自我监管体系的形成和运行基于其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个基本政治原则: 允许竞争的不受政府不必要限制的媒体的存在对于民主政体的正常运行是必不可少的, 但新闻自由也要和其它权利及利益进行平衡。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保护个人隐私权和名誉权的需要常常比获取一定信息所带给公众的利益更重要。伊恩坦承, 世界上不存在“通用型” (one-size-fits-all) 的媒体自我监管体系, 各国的媒体自律机制必然体现出各自的文化传统、民族内涵和愿望。

新闻申诉委员会 (PCC) 的结构和运行特点

PCC成立于1991年。在它之前, 1953年起成立的独立于政府之外的英国报业评议会 (Press Council) 经过近40年的运作已经越来越失去公众的信任, 媒体越来越多的煽情新闻报道加深了公众对媒体自律的忧虑, 立法机构威胁要对媒体进行立法监管。可以说, PCC是建立在英国报业评议会基础上的一个改良的自我约束机构。这个机构的运作实行3F原则, 即“高效、自

- 新闻自律发展历程概述
- 英国报业自律现状及其...
- 拷问新闻真实——几篇...

由、公平”（Fast, Free, Fair）。

PCC的财政保障是新闻界财政委员会，它是机构内一个代表全国性和地区性报纸和杂志出版商的行业联合体，它通过征收会员媒体的一部分销售收入来维持自我监管的财政，任命一位政府和公众都认可的独立主席，该委员会不参与PCC的日常运作，也不对裁决做任何评论。PCC的另外三个组织分别是编辑职业守则委员会，现14名编辑撰写并修改成员必须遵守的《报刊业职业守则》（以下简称《守则》），其编辑的职业守则每年都要接受审查，并由公众社会和政府等提出修改方案；新闻投诉委员会，现由10名业外成员和7名编辑组成，负责裁决投诉；PCC秘书，负责处理投诉、尝试调解和起草裁决等事务性工作。

核心机构新闻投诉委员会目前的独立主席是前英国驻华盛顿大使，另外9名业外成员也都是社会高层人士和一些有制定规章制度经验的人，7名编辑则分别代表地区性和全国性报纸和杂志。17名成员对无法进行调解或涉及体制问题的投诉要进行裁决。投诉委员会为自认为受到媒体骚扰的人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12个成员与公众打交道并处理投诉，5个投诉主任在编辑和投诉者之间进行调解以解决争端。2004年，投诉委员会收到投诉3600件（2005年有所增加），其中只有约900件在职业守则宽恕范围内，其它接受处理的投诉里98%都通过调解的方式得以解决。目前，投诉委员会平均每38天解决一个投诉，避免了繁杂的法律程序，提高了补救效率。PCC不对违反职业守则的报刊实行经济制裁或罚款，也不对投诉者作出赔偿。但根据PCC的规定，任何报刊的内容一经判定违反了《守则》，该刊物就必须以醒目的字样刊登PCC的判决结果全文，这一结果往往比经济制裁更为有效，因为英国媒体业市场竞争激烈，这样做会使犯错的媒体将自己置于读者的批评和竞争对手的攻击之下。所以，编辑如果出了错误，通常会答应和解，从而促使问题快速、公正地解决。通过PCC十多年的实际运行来看，为了避免争端进入司法程序，迄今还没有一家犯错的媒体拒绝刊登委员会的裁决。PCC制定的《守则》是被写进每一位从业人员的合同中的，而且，每个从业人员人手一册钱夹大小的《守则》，可以随身携带，一旦违反，绝无托词，严重者可导致解雇。

PCC的运作模式有两个值得借鉴的特点：

1. 充分发挥媒体的自律机制和调解功能解决争端。无论对于媒体还是投诉者来说，避免繁杂费时而且花费巨大的法律程序对双方都是最佳的结果。因为即使投诉者可以免费打官司，他们也很少这样做。
2. 《守则》写进聘用合同、违者可导致解聘的规定对新闻从业人员的自律是非常刚性的约束。而且，《守则》内容详细，操作性极强。新闻投诉委员会2005年6月批准的新《守则》共16款，分别涉及“准确性”、“回应失实报道的机会”、“隐私”、“骚扰”、“报道个人的不幸或突发事件”、“未成年人”、“儿童性侵害案件”、“医院”、“刑事案件报道”、“使用隐秘器材和诈取信息”、“性侵害受害人”、“歧视”、“采访中获得的财经信息”、“匿名消息来源”、“刑事犯罪案审判过程中向证人支付酬金”、“向罪犯支付酬金”等。16款中，有9款与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有关，《守则》还在最后部分对“公共利益”做了限定，并强调刊物以公共利益为抗辩理由时必须出示公共利益受到保护的充分证据。此外，《守则》每年审查修订一次，可以将媒体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纳入进来，能够充分维护媒体、公众、政府三者间的利益平衡。

通信办公室（OFCOM）和广电媒体从业人员的雷区

广播电视业的自律在英国与平面媒体的自律有较大区别，由于频率的全球分配和稀缺资源的分配因素，政府对广播电视保持一定程度的监管。通信办公室就是这样的机构。因此，通信办公室不是媒体的自律机构。它是管理商业广播电视的法定机构，负责确定频谱的使用、业务范围，维持广播电视服务的多元性，并且保护公众不受伤害、冒犯、不公正对待及隐私侵犯。

成立于1927年的英国广播公司（BBC）自己制定的《制片人守则》才算自我约束机制，但

其也是在获得皇家宪章许可，由英女王任命的董事会监管下运作的，所以政府监管的成分比平面媒体重。

通信办公室董事会由1名非执行主席、5名非执行董事和3名执行董事（包括首席执行官）组成，6名非执行成员由英女王根据大臣的建议进行任命。董事会下设内容委员会、内容审批委员会、电台许可委员会、公平委员会和选举委员会等9个董事委员会以及4个顾问委员会。目前来看，通信办公室的政府监管主要集中在修订频谱政策和主导运营商英国电信的调查等方面，并卓有成效。欧洲竞争电信协会去年对电信行业作的一项调查认为，英国通信办公室是欧洲表现最佳的管制机构。

约翰根据自己在英国广播公司和独立商业电视台（ITV）的工作经验以及自己多年来对英国广电法规和监管的研究，撰写了《广播电视媒体的编辑原则与播放条例》。他认为英国广播电视媒体从业人员在以下方面需要引起注意：

1. 所制作的节目准确、平衡和公平；
2. 保持客观性；
3. 把事实材料和评论区分开来；
4. 在内容、处理方法和时间安排上应有一定约束（尤其是听众中有儿童的时段）；
5. 强调措词的使用；
6. 暴力内容的处理和描述；
7. 性关系、性行为的处理和描述；
8. 有关少数民族和特定社会群体节目的处理；
9. 隐私和干涉；
10. 采访的条件、行为和编辑；
11. 隐蔽录音和托词的使用；
12. 犯罪和反社会行为的报道；
13. 宗教信仰节目的处理；
14. 广告与编辑材料的区分。

一个BBC拍摄自然和历史的摄制小组数年前到非洲一处丛林地带拍摄当地一种毒蛇的记录片。据说被这种蛇咬上一口就会立刻死亡。摄制组发现了一条这种毒蛇，正盘在地上睡觉。摄制组小心翼翼较好摄像机，主持人走到熟睡的毒蛇身旁，对着镜头说：“这种蛇咬上一口就会没有命，但我会对付它。我能迅速抓住它的头和尾，它就无法咬到我了。”说完，主持人迅速弯下腰，一手抓头一手抓尾，将毒蛇提起来。就在此时，摄像师和摄制组其他成员飞也似地四散逃开，主持人马上意识到，他手上抓的是两条这种剧毒的蛇。

这个故事对新闻从业人员来说有两个教训。其一，新闻从业人员总是会遇到意料之外的事情；其二，新闻从业人员很容易就侵害到他人，并可能因此惹火烧身。

注释：

该研讨活动由英国大使馆资助，先后在北京、上海、广东和重庆举行，均由英国驻当地的总领事馆协助组织。笔者参加的是在重庆举行的最后一站研讨会，重庆市政府新闻办协助英方举办了这次交流活动。汤姆森基金会是英国及加拿大报业巨头罗伊·汤姆森于1962年投资成立、并在英国注册的一个慈善机构，该基金会主要通过与世界各国政府或新闻机构合作，培训新闻记者。

伊恩·比尔斯目前是英国编辑协会国会与法律委员会成员，他还是英联邦新闻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新闻自律方面的主要顾问，他是国会与法律委员会官方手册《编辑条例手册》的作者，并撰写了有关英联邦新闻自律的研究著作《不完美的自由》；约翰·P·托马斯是英国皇家电视协会会员，内阁办公室高级管理项目成员，欧洲地方电视台协会CIRCOM地区前理事会成

员，曾撰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体管理手册》。两人分别具有丰富的平面媒体和广播电视媒体从业经验。

研讨会资料4《英国媒体简介》第4段。

据伊恩提供的资料，这个委员会2005年征收了175万英镑，自1990年以来已征收2100万英镑，保证了FCC的有效运行。

见《英国媒体职业守则》报刊业部分，英国驻华大使馆翻译并印刷。笔者对译文作了部分改动。

《守则》第4条关于“骚扰”的条款就是在英国黛安娜王妃车祸身亡后公众对摄影“狗仔队”发起舆论批评后新增的内容。

见<http://www.cnii.com.cn/20050801/ca328225.htm>，《Ofcom管制政策获得好评》。

文章管理: [mycddc](#) (共计 4291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相关专栏: [李韧](#)

- [欧洲新闻界自由撰稿人的权利 \(2007-3-30\)](#)
- [半岛：破除西方信息垄断魔咒？ \(2007-2-6\)](#)
- [美国女记者巴格达绑架案的教训 \(2007-2-2\)](#)
- [记者报道富士康案遭三千万索赔事件反思 \(2006-12-30\)](#)
- [沃尔特·克朗凯特：历史的目击者 \(2007-1-3\)](#)

[>>更多](#)

相关文章: [监督](#)

- [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有机结合 \(2007-10-9\)](#)
- [黑砖窑事件打破舆论监督的宿命 \(2007-7-18\)](#)
- [舆论监督报道采写特色 \(2007-5-20\)](#)
- [地方舆论监督需要解决的问题 \(2007-5-14\)](#)
- [媒介监督组织及监察机制模式比较研究 \(2007-4-10\)](#)

[>>更多](#)

[英国媒体的自我监督体系](#) [会员评论](#) [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